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058.45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重庆沪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重庆沪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重庆沪光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履约保函等金融担保形式，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和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龙兴镇石香路 18 号
- 3、法定代表人：金成成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6、股权结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17,476.14	180,469.37
负债总额	157,284.77	118,369.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519.81	25,743.06
流动负债总额	136,490.78	91,881.10
资产净额	60,191.36	62,099.98
科目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27,760.91	55,570.02
净利润	30,858.93	1,908.6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债务人：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保证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确定期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了满足重庆沪光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重庆沪光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重庆沪光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安排和实际情况需要，在对外融资时需公司对其融资给予连带责任保障或其他的增信支持，有利于筹措资金和开展业务；且被担保子公司也都是公司合并报表体系内公司，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15,207.28 万元（含本次担保 4,000 万元，其中外币金额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1.7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